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參事廳司法例規編纂處 編

改訂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

北京：司法公報發行所，1926年鉛印本

民國十五年二月

改訂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三次

司法例規編纂處藏版

第二十七冊目錄

改訂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	一
改訂司法例規第四次補編	三三七

訂改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

湯鍊樞署

改訂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凡例

- 一 凡十四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 一 分類及章節仍依改訂例規所定之例無者闕之
- 一 改訂例規及第一二次補編內之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改訂例規及第一二次補編內之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 一 其餘各項凡例仍依改訂例規及第一二次補編茲不贅舉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 凡例

二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

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令第六五八號 十二年七月二日

司法例規及公報編輯事項仍歸參事廳辦理以首席參事爲主任其會計庶務事項由總務廳三四兩科分別辦理所有收入應特別保存作爲印刷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從前津貼一律停止此令

司法部令第六七五號 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參事湯鐵樵充辦理司法公報主任兼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滕驥主事張大賓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均不另給津貼此令

司法部令第一〇九七號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僉事張大賓仍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兼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此令

改訂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總目錄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務院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第二節 法院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第四節 兼理司法官署

第四章 警察官署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書記官

第三節 監所職員

第三章 考試

第五節 監所職員

第五章 任用

一
三
三
四
五
五
一
二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九
一
三
一
七

第二章	司法官	二七
第五節	監所職員	二七
第七章	懲獎	二八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八
第三節	縣知事	三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三三
第十章	勳章	三三
第十一章	司法監督	三六
第四類	審判	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三七
第三章	管轄	三八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四三
第一節	通則	四三
第六章	承發吏	四三
第七章	處務	四五
第五類	律師	九三
第一章	通則	九三
第七章	懲戒	九三

第六類 民事		九五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九五
第三節	物權	九五
第四章	訴訟費用	九五
第五章	非訟事件	九八
第六章	民事執行	九九
第七章	公斷	〇〇
第二節	商事公斷	〇〇
第八章	登記	〇〇
第一節	通則	〇二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〇七
第七類 刑事		一九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一九
第七章	刑事訴訟	二三
第七節	執行	二三
第八類 監獄		二五
第二章	監獄規則	二五
第二節	收監、監禁	二五

改訂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總目錄

第四節	教育	一二九
第五節	接見書信	一三一
第六節	賞罰	一三一
第四章	指紋、解剖	一三一
第九類	外交	一三三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一三三
第四章	華洋訴訟	一八六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一八七
第十類	公式 公報	一九五
第一章	公式	一九五
第三節	訴訟書類程式	一九五
第四節	卷宗	一九六
第五節	保存	一九七
第十一類	統計報告	二〇一
第一章	通則	二〇一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二六九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二六九
第十二類	會計	二八一

第三章	收入	一八一
第七章	出納官吏	一八四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	一八五
第一章	行政訴訟	一八五
第十七類	雜錄	一八七

